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直属违改字〔2020〕10 号

汕尾市城区快顺胶艇修造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2MA520AJR77

经营场所：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新港村炮台中坵

法定代表人：张炳尊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502198208280028

2020 年 4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勘察并经你厂现场负责人张瑞俊确认，你公司主要进行玻璃钢快艇船壳的制造，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属 73 项目[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和维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该项目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于 2019 年 9 月建成并于同年 10 月投产至今。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0 年 4 月 16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厂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